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匯於本文件「詞匯」一節闡釋。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於2016年6月20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合規顧問」一段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由姜先生、沈先生、萬星及龍祥訂立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及記錄各訂約方之間就承認彼等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關係而訂立的協議及諒解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姜先生、沈先生、萬星及龍祥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6年12月16日簽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6年12月16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或 「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誠智」	指	誠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0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惠先生全資擁有
「憲報」	指	政府刊載法定公開招標公告的官方刊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我們」亦應按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以及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制裁」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頒佈、實施及執行的制裁相關法律及規例
「2016年6月公投」	指	於2016年6月23日在英國舉行以決定英國是否繼續為歐盟成員國的一個不具約束力的公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於其刊發前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編纂]
「[編纂]」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曹先生」	指	曹德志先生，南通美固的創辦人之一
「陳先生」	指	陳鑫先生，南通美固的創辦人之一及姜先生的內弟
「惠先生」	指	惠惠仁先生，誠智的唯一股東
「姜先生」	指	姜桂堂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先生」	指	林廣銓先生，Prosperous Composite的前股東
「沈先生」	指	沈衛星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陳女士」	指	陳麗華女士，姜先生的內妹及南通建科的獨資經營者

釋 義

「龔女士」	指	龔慧女士，沈先生的配偶
「施女士」	指	施冬英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萬星」	指	萬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8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通建科」	指	南通建科工程技術服務中心，為陳女士於2003年5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並為南通美固當時的股東
「南通美固」	指	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編纂]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編纂]股份數目的[編纂]%)以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的每股[編纂]股份的最終[編纂]（以港元計值，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編纂]股份將按該價格獲認購、發行或買賣，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以協議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節
「[編纂]股份」	指	根據[編纂]按[編纂]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購買的[編纂]股股份（視乎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為記錄及確定[編纂]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確定[編纂]的日期，目前預期為[編纂]
「Prosperous Composite」	指	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一家於2006年11月7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於本文件刊發前本集團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釋 義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屬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實施的經濟制裁對象的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OFAC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龍祥」	指	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姜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編纂]」 及「[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受本公司委聘編製沙利文報告的獨立研究諮詢機構
「沙利文報告」	指	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英國」	指	英國
「[編纂]」	指	[編纂]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姜先生、施女士、成東先生、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2016年12月29日就（其中包括）包銷[編纂]股份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之和。